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性別統計指標

指標項目	單位	106年		107年		108年		109年		110年		定義	資料來源
	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	
一、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													
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人數	人	92	36	86	32	81	36	84	31	80	32	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。	本局人事室
簡任(派)	人	5	0	6	0	6	0	5	0	5	0	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(派)官等人數。	本局人事室
薦任(派)	人	67	22	62	18	58	24	61	22	61	24	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(派)官等人數。	本局人事室
委任(派)	人	13	10	15	10	14	8	16	8	12	7	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(派)官等人數。	本局人事室
雇員	人	0	0	0	0	0	0	0	0	0	0	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。	本局人事室
約僱人員	人	7	4	3	4	3	4	2	1	2	1	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約僱人員人數。	本局人事室
按教育程度分													
博士						5	0	3	0	3	0	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博士班畢業之人數。	
研究所		58	12	54	9	45	10	49	9	48	12	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畢業之人數。	本局人事室
大學畢業		27	17	27	17	24	20	26	19	27	18	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之人數。	本局人事室
專科畢業	人	7	2	5	1	7	1	6	1	2	0	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人數。	本局人事室
高中(職)畢業	人	0	5	0	5	0	5	0	2	0	2	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(職)畢業之人數。	本局人事室
國(初)中以下	人	0	0	0	0	0	0	0	0	0	0	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(初)中以下畢業之人數。	本局人事室
按年齡分													
29歲以下	人									11	9	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29歲以下人數。	本局人事室
30至34歲	人	20	18	22	18	20	20	21	17	8	9	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0至34歲間人數。	本局人事室
35至49歲	人	48	10	43	8	40	9	41	9	40	9	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。	本局人事室
50至64歲	人	23	8	21	6	21	7	22	5	21	5	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。	本局人事室
65歲以上	人	1	0	0	0	0	0	0	0	0	0	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。	本局人事室
勞工行政人員數	人											勞工行政業務現有職員(含處理勞資爭議人員、辦理勞工福利人員等)。	

二、就業、經濟與福利

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	人										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，以當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，但被裁減、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。
勞工志願服務志工人數(總計)	人										指所轄勞工志願服務團隊總計人數。
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案件處理情形-總計	人										設有勞工服務中心者其服務案件處理情形總計人數。
性騷擾申訴案件-行為人性別分	件										各機關(構)關於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按性騷擾行為人性別統計件數。
勞動力人口	千人										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。
勞動力參與率	%										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。
按教育程度分											
國中及以下	%										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。(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/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)×100
高中(職)	%										高中(職)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。(高中(職)勞動力人口數/高中(職)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)×100
大專及以上	%										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。(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/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)×100
就業者人數	千人										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者，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。
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	小時										(就業者資料標準週總工時/就業者)。
就業者結構											
按教育程度分											
國(初)中及以下	%										教育程度為國(初)中及以下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。
高中(職)	%										教育程度為高中(職)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。
大專及以上	%										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。
失業者人數	千人										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：無工作；隨時可以工作；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。此外，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。

失業率	%												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。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：無工作；隨時可以工作；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。此外，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。（失業人口數／勞動力人口數）×100	
按教育程度分														
國(初)中及以下	%												教育程度為國(初)中及以下之失業者佔國(初)中及以下勞動力者之百分比。	
高中(職)	%												教育程度為高中(職)之失業者佔高中(職)勞動力者之百分比。	
大專及以上	%												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之失業者佔大專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。	
非勞動力人口	千人												凡在資料標準週內，年滿十五歲，不屬勞動力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因就學、料理家務、衰老、殘障、想工作而未去尋找工作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去工作亦未找工作者。	

三、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
四、教育、文化與媒體

五、人身安全與司法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六、健康、醫療與照顧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七、環境、能源與科技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